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11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再審原告 林春發

林雯雯

鄭美利

再審相對人 黃鈴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事件，再審聲請人（即再審原告），合併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聲請及再審之訴均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、再審訴訟費用，均由再審聲請人即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再審之訴，按起訴法院之審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及第77條之16規定徵收裁判費。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定有明文，此為提起再審之訴、聲請再審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合併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，應徵裁判費5萬4,800元，僅繳納1,00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裁定限於收受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5萬3,800元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9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85-389頁）。渠等逾期迄今均未補繳裁判費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393-395頁）。是本件再審聲請人合併聲請再審及提起再審之訴，於法未合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2條、第507條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洪 榮 謙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書記官 李盈菡

法 官 謝舒萍
法 官 洪堯讚